

2023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性或区域性重大城管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意见和办法等，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查处或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市容、环卫、市政、绿化及其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违法案件、跨区域重大案件、领导交办和需要市直接查处的案件。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调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负责处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重大突发性违法事件。

(四)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五)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和队伍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行风建设，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督察办法、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指挥协调

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稽查支队、规划监察支队 5 个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总队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牢记“三个务必”，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省、市委相关指示精神和市城管局统一部署，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聚焦主业、科学部署、攻坚克难，全力打造忠诚担当讲政治、遵纪守法善作为、砥砺奋进争一流的过硬城管执法队伍，以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2023 年 1-12 月，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累计查处各类违章行为 55187 件，罚款 1.04 亿元，总队共办结各类行政案件 119 起，罚款 592.0309 万元。

1、坚定不移凝心聚魂，奋力筑牢战斗堡垒，以践行主题教育历史契机焕发党建引领时代活力

（1）以高度政治自觉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决策。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局党委的关心下，紧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总队党委班子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工，进一步发挥党委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能

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决做到大事集体议、难题集体解。着力提升政治执行力，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市委及局党委最新会议精神，结合总队工作实际深入谋划思考，对市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不推诿、不拖沓，全力推进落实到位。

（2）以充分积极饱满热情深度践行主题教育。制定总队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方面，坚持关键少数带头学、分类施策全员学的方式，带动全体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同时广泛开展“学思想我来讲”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大讨论活动，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8 场，支部学习 60 余场、党委班子成员讲党课 5 场，支部书记、党员代表讲党课（微党课）20 余场。调查研究方面，总队班子成员聚焦制约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淤点，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 32 场次，形成调研报告 5 篇，同时按照局党委“城管进小区，服务面对面”工作要求，组织 33 名处级以上干部到各区街道中队驻点调研，掌握基层队伍真实情况和民情民意。

（3）以良好的政治氛围全力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以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强化法治提升效能为目标，明确总队各部门工作任务，对部分科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使骨干得到全方位锻炼，更好地成长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复合型人才，确保总队干部有为有位的发展空间。干部调整到位后按时完成支部换届和增补支委工作，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巩固“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成果，以制度建设推动党建思想引领、系统谋划，有

效丰富党建品牌创建实践路径，使总队形成上下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新局面。

（4）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抓铁有痕的力度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总队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结合深入开展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格落实市局工作部署，立足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严肃教育整顿与巡察整改，以务实的教育、检查、监督工作，为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以纪律检查为抓手，推进作风建设全面向好。总队成立了专项检查组，由纪委书记带队深入各支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工作专项检查，着重对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宣传教育月活动推进情况、法律文书使用管理情况、“队伍管理和执法效能”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办案流程规范落实情况等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情况专题报告，并跟进督促整改。二是以教育监督为重点，持续整顿队伍锤炼作风。牢牢把握主题教育中“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目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醒的通知》；组织总队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公开承诺书》；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制定防范措施等。组织开展“深学党章强党性砥砺奋进新征程”和“中国普法”党内法规网上专项答题和观看《永远吹冲锋号》等系列活动 20 余次。三是以落实派驻纪检组建议函为契机，全力自查自纠督促问题整改。组织各支部认真对照、分析派驻纪检组《关于加强党员干部管理的纪律检查建议》《关于监督推动城市管理高质

量发展的第二次建议函》中所提问题，深入反思、广泛讨论、厘清思路，制定详实的整改方案和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面对问题、解决问题、根治问题，坚决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强化意识。组织专题学习《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条例》，对新增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管理等，进行深入学习和讨论。组织南京市安民消防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和能力。二是落实责任。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制定《2023 年总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与各部门签订《2023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明确各部门要在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强化对执法安全的责任落实。三是助力主业。传达学习市城管局关于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开展总队安全生产培训和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及时通报了近期全国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工作等。制定《2023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防汛防涝抗台执法保障工作方案》《2023 年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调执法和保障安全。

（6）以奋发主动的精神和与时俱进的手段牢牢占领舆论宣传主阵地。紧紧围绕“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城管执法新闻宣传主阵地作用，让宣传工作成为服务城管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充分利用平面专版、网站快讯、执法简报、微博微信、户外传媒等全媒体平

台，主动抢抓舆论阵地：一是梳理和制定宣传工作流程，明确宣传工作计划、菜单审定、宣传工作策划、发布素材收集、选题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管理、宣传考核、安全生产自检等 9 项流程，同时强化对各区队伍业务指导，以流程提升工作规范。二是制定《2023 年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宣传工作菜单》，按照重要时间节点按计划投放，先后制作《南京城管执法队伍拜年视频》“三〇八”主题宣传《以花之名致敬巾帼城管人》“五一”主题宣传、《端午在岗守护安康》《献礼七一我是共产党员我是南京城管》《战高温迎八一南京城管守护您》等，做到月月有重点、时时有内容。三是全年依托南京电视台教科频道《城管行》栏目，取材各区渣土执法、垃圾分类执法、排水执法真实案例，制作 10 期《宁城在线》专题节目，打通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宁城在线》采、编、播高效通道，“以案说法”保障重点工作有力推进。四是同步跟进《一城风雪一“城”坚守》《桨声灯影处有他们守护》《南京城管保障“清、明、洁”》《五一保障南京城管人用心守护》《南京城管对全市 426 所学校周边开启“护学模式”》、双节大客流保障任务等宣传报道，策划推出《一图读懂南京市 2023 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运用主题教育成果开展队伍岗位练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城管蓝”守护幸福河湖》《岗位大练兵竞进当先锋》等新闻内容，全方位展现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落实“强转树”，服务城市、服务市民的靓丽风采。五是高效推进形象建设，坚持服务为先、注重实效、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为城市发展重大事件保驾护航，在群众关注度高

的城管执法问题上主动发声，先后策划举办了“南京城管护考保障十周年”各项宣传工作、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 2023 年度微视频大赛等，在“火热”的市容环境保障和服务民生工作中，淬炼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形象的“真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正面报道 15455 余篇。其中，广播和电视报道 1179 篇（次）、报纸报道 2413 篇、各类网站报道 8066 篇、微博微信报道 3797 篇。在“南京城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39 条；“南京城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 条。

（7）以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坚定决心全力巩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总队党委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和引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建立重点任务菜单；与各支部签订《意识形态建设责任书》，自上而下建立专兼职工作队伍；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总队党委全年开展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5 次（含专题研究网络安全工作 1 次），以文件或会议形式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 次，采取微党课、读原著原文、研讨交流等方式紧扣主题教育学习任务组织意识形态学习 12 次，组织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项排查 3 次。截至年底总队在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状况良好，未发现意识形态方面存在明显问题的人员和事项。

将舆情处置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的全过程。按照《南京市城管系统舆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舆情的发现与处置：一是始终将舆情管理作为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防范行业风险的“第一议程”。年初召开年度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定期召开阶段性工作例会，推进工作进展。始终坚持将“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对舆情管理工作的要求”作为首要任务。按时编发城管工作相关的舆情周报、月报，收集整理阶段性重点、热点舆情提醒全市城管执法队伍网上平台进行学习，同时对舆情走势、来源渠道、情感倾向进行分析研判，辅助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针对舆情有的放矢，妥善应对处置。二是将舆情管理工作作为规范工作流程，畅通高效工作体系的“第一要务”。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队伍领导亲自挂帅，落实专人负责舆情管理，建立舆情工作群，总队主要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均加入工作群，常态关注，实时掌握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舆情动态，及时指导处置。尤其是在涉及队容风纪类舆情处置上，总队着重强化从严管理的同时也突出了对事件的后续处置，参与大队的正风肃纪专项会议，为基层大队提供舆情处置的工作参考。三是始终将重大舆情作为考察担当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局党委决策部署的“第一考场”。在处理“贵州女生阿华勤工俭学经营炒饭摊点”“栖霞区城管围殴下，一摊主被打伤倒地”等舆情过程中，市区两级队伍积极响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应对，迅速还原事实真相，化解舆情发酵风险。在市局指导下，全年全市队伍未发生一起舆情发酵事件，取得了良好效果。

2、勇挑重任履职担当，努力交上优异答卷，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丰硕成果

（1）全力以赴，在聚焦主责主业的“必答题”上不丢分。总队牵总全市队伍，严格落实“办全案、全办案”要求，2023 年 1-12 月，全市累计查处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运输、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等各类违章行为 55187 件，罚款 1.04 亿元，其中普通程序案件 12780 件，简易程序案件 42407 件；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市城管总队共办理案件受理数 140 起，作出行政处罚案件总数 119 起（含吊销渣土运输核准资质 4 起），罚没款总额 592.0309 万元。其中，适用一般程序立案 91 起，属实 82 起（含交由属地办理 4 起），结案 91 起、处罚 78 起、罚没金额 582.5409 万元，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41 起、罚没金额 9.49 万整。全年无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案，无受到纪律处分人员，

（2）深入落实，在落实三项制度的“卷面分”上得满分。一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制定《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渣土车致人死亡案件办理流程及运转周期（试行）》《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规划类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运转周期（试行）》等，并下发各部门执行。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对各执法部门移送案件的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正确，认定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一律退回，并书面提出补证要求。今年截至年底无一起当事人

因执法证据不足、执法程序不合法或法律法规适用不准确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制度。严格落实市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制度、《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办法》《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案件会审制度》等制度，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的罚款的和吊销许可证的，都按要求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审会，通过集体讨论，依法提出合理化处罚建议。全年共对 25 起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召开案审会 30 次。

（3）认真审题，在专项执法的“基础题”上体现成绩。认真落实《全市 2023 年专项执法及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从轻减轻及不予处罚的清单通知》精神，重点强化渣土运输、市政道路、垃圾分类执法等管理力度。一是违停专项整治执法。总队自今年五月起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整治执法工作，制定了《2023 年全市违法停车专项整治执法工作方案》，联合交管部门指导全市队伍积极行动、强化落实，加大规范停车管理和违法停车贴单力度，有序推进违停整治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开展机动车违停集中整治 78993 次；机动车违停贴单 637743 起；开展机动车占道经营集中整治 2134 次，罚款 42826 元；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337 次，罚款 1000 元。下一步，将根据《2023 年全市违法停车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建立长效机制，重点围绕重点地段和校园周边开展违停整治，确保违停整治行动取得实效。二是渣土运输执法，根据《严厉打击“无

资质”违规运输渣土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加大“无资质”专项执法工作力度，全年共计查扣 31 辆无资质运输车，追溯源头 2 处，罚款 27.5 万元，督促指导全市队伍查扣“无资质”车辆 66 台次，查处违规工地 4 个，违规弃置场地 1 处，乱倒渣土行为 4 起，累计罚款 79.65 万元。三是市政道路执法，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南京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下发《2023 年全市违法停车专项整治执法工作方案》，建立市、区、街三级违法停车专项整治执法联动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停车专项执法行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制定《关于开展南京市城市道路擅自挖掘、占用联合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主城区及江北新区范围内与市道路管理中心和各区道路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四是垃圾分类执法，按照市局、市垃分办的统一部署，围绕《2023 年南京市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发挥牵总作用，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完善修订相关考核细则，切实推动垃圾分类专项执法稳步提升。全年开展环卫类专项执法 2656 次，处罚泔水车 87 辆，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核查“六必查”18711 次，涉及垃圾分类执法媒体正面宣传 1797 条，办结垃圾分类案件共计 17063 起，处罚金额合计 231.7 万元。

（4）分步拆解，在各项专项整治的“应用题”上攻坚克难。围绕垃圾分类、门前三包、共享停车、违法占用盲道整治等重要事项和重大举措，采取科学性规划实施、阶段性整治突破、常态化执法巩固的方式，不断破解城市管理痼疾顽症，补齐城市治理

短板。持续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过街通道”专项整治、铁路沿线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治等，配合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水务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了农贸市场周边整治、食品安全考核、“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露天烧烤、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放等重点专项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城市环境品质综合提升。今年以来，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3000 余台次，开展集中整治 1800 余次。

（5）奋发进取，在各类专项工作的“重点题”上争优创先。一是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涉水问题整改工作。先后制定了《2022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市城管局专班工作方案》《南京市城管局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涉城管排水执法整改工作方案》等，明确周推进、月调度、定期简报、督查通报四项基本制度，将重点问题、重点部位明确细化，合理分工有序实施，并联合市水务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合力攻坚涉城管排水执法工作。专项工作开展以来，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城管系统共出动人员 12 万余人次，开展排水类执法整治 4660 次，规范“五小行业”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数 4618 起次，规范商户厨余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948 起次，督促物业强化垃圾收集亭房管理 5663 次，共查处排水类案件 303 件，处罚金额 321 万余元。二是废弃汽车治理相关工作。根据《南京市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总队牵头组建了市推进废弃汽车治理摸排工作组，通过成立工作

专班、会议部署推进、现场检查督导等途径，积极推进废弃汽车治理的摸排排查工作。全市累计摸排废弃汽车 5063 辆，其中各区摸排 2177 辆，公安交管部门摸排 2886 辆；438 辆废弃汽车已进行前期处置，其中各区前期处置 365 辆、公安交管部门前期处置 73 辆，该项工作已进入综合治理阶段。三是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制定《2023 年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暨国家卫生城市迎复审城管执法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围绕全市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周边、商场周边、综合体周边，按照组织发动、集中整治、长效常治三个阶段，强化门前三包、占道经营、停车秩序、户外广告、三乱整治、违法建设等重点内容的执法管控力度。四是“鬼市”管理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为充分了解鬼市现状，总队指挥协调中心对我市夜间鬼市情况进行摸排和实地调查，并结合前期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对加强我市夜间鬼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了调查梳理和研判分析。经过报请市委市政府，确定了精准定区域、科学定业态、合理定时段的原则，采取与商业综合体互动、城市空闲区域改造、建设零散地块规整等措施，因地制宜规划“摊群点”，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并与附近商圈、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形成互补。同时，拟定了《南京市占道经营夜市摊点联合治理和共建共管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方案定稿后将加快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6）善施巧劲，在执法保障的“附加题”上努力加分。一是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按照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和“处罚和教育

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清单，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不同行政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要求，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制定第二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其中 1 项不予处罚事项及 10 项从轻处罚事项均被纳入市局下发的《南京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及其适用说明（征求意见稿）》中，该项工作市局按规范性文件发布流程进行中。二是营造良好氛围。全年为各区队伍送教上门 60 余次，组织了全市队伍骨干培训等，全面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辅助人员依法辅助能力；开展城市管理政策法规进社区、进单位、进工地等活动，2023 年，先后组织参加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日活动”“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第三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普法月宣传活动，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3、牢记嘱托正规肃形，鲜明划定执法框线，以“走在前、做示范”为引领塑造新时代文明规范示范队伍

总队始终把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紧扣“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定位和“四个新”的重大任务，在队伍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上逐项研究谋划、细化实化工作举措、高效推进落实，紧盯强化执法安全、用好考核指挥棒、实现督考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细

化工作流程等目标，全力打造南京城管执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全新气象。

（1）岗位练兵，固化规范执法新成果。在市城管局具体指导下，在市司法局、总工会大力支持下，总队连续第三年具体承办“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岗位大练兵活动”。通过持续“以练促智、以练促干、以练促能”，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一是科学策划部署。把岗位大练兵与城管执法工作深度结合，按照“干什么，就练什么、考什么”为目标，围绕队伍执法实际策划比赛方案，努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强化业务流程把控，着力打造政治过硬、规范文明、服务为民、善作善成的南京城管执法队伍，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二是提炼练兵成果。在三年“岗位大练兵”活动基础上，按照合法规范、简明扼要、符合实战、便于操作等原则，总结制定《南京市城市管理常见事项现场执法流程（试行）》，从 15 项执法种类详细规范执法着装、执法言行、执法程序、执法文书使用等执法行为，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标准化执法指引，实现全市基层队伍执法水平和技巧的整体跃进。

（2）信息赋能，实现督察考核新质效。坚持以信息化手段管理队伍，新建“南京市城管执法队伍督查系统”模块（简称“信息化督察模块”），纳入“‘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对全体执法干部和辅助人员梳理甄别，将已取得执法证件的录入系统进行管理，截至年底已录入执法人员 2163 人，已录入执法辅助人员 7073 人。一是强化日常督考。集成督查考核、每日点名、黑名

单管理等日常督察功能。在每日点名功能中，中队负责人通过手机端进入督查系统，对参加点名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勾选确认，检查着装、讲解工作注意事项、布置当日工作，发现问题的拍照上传，自动生成表格管理；在督查考核功能中，督查人员扫描管理手册身份码进入督查系统，可以对执法队员和辅助人员现场检查，查行为着装是否规范、队容风纪是否严整，系统上线以来全市共发起检查 87411 次，发现问题 782 个；在黑名单管理功能中，在录入辅助人员信息时，系统自动显示身份信息，提醒是否为黑名单人员，已录入黑名单人员 24 人。二是创新学习辅助。集成学习考核功能，分享发布政治思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优秀案例、微视频等学习内容，组织引导全市队伍按需学习，平台自动记录学时，并可以在手机端自动生成试卷自测学习效果。三是开展舆情交流。开辟舆情事件分享交流模块，每周选取社会热点舆情、行业动态等信息发布共享，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辅助人员交流讨论分析回复，通过具体舆情案例的分析交流，让每名执法干部时刻保持规范执法的意识。该系统于今年荣获了 2023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应用案例一等奖。

（3）科学谋划，发挥考核指导新作用。细化考核细则。为进一步适应队伍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需要，充分发挥考核指导作用，推进执法效能提升，总队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按照巡察反馈整改意见，重新修订了《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队伍管理和执法效能”考核办法》，并对考核流程进行再优化、再调整、再提升。同时融合党建工作目标，切实推动履行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由总队作风办牵头加强考核工作监管，对每月考核情况进行反馈，分值进行核算、汇总、审核，确保全市队伍执法工作与市政府、市城管局中心工作同步同轨，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建设大局。扎紧制度“牢笼”。总队始终把建设优质高效服务保障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目标，努力推动城管执法队伍高质量发展。今年，总队重点结合巡察巡视、检视整改工作，从队伍建设、队伍管理、法治建设、财务内控、装备安全、宣传舆情、指挥调度、综合执法 8 个方面重新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了完善梳理，形成《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工作流程（试行）》，下发总队各部门组织集中学习并遵照执行，从制度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固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切实提升履职担当素质能力。

（4）多措并举，打造执法安全新标准。一是制定标准，强化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要求，完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执法队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总队按照市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部署。在广泛征求局相关处室、各区队伍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代拟制定了《城管执法安全注意事项（试行）》，着重对扣押物品、当事人抗法、渣土执法、违建执法等特殊情形下现场执法安全要点进行指导性规定，进一步增强全市队伍执法安全

工作意识，避免执法事故和负面舆情，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暴力抗法，杜绝粗暴执法。二是开展整治，分项预案。根据《市城管局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及“治本攻坚”重点项目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2023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防汛防涝抗台执法保障工作方案》《2023 年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提前谋划应急保障工作。三是广泛调研，防患未然。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调研，了解基层执法队伍执法安全现状，化解基层队伍急难愁盼的问题，探索研究风险防范重要课题，确保城管执法力量稳定运转。

（5）科技强队，开拓指挥保障新能力。一是充分发挥指挥调度作用，全年对“市管岗”点岗抽查 7355 人次；全市 29 家各区（园区）大队、窗口单位进行每日基地电台点名 28760 次；全市 29 家单位开展电话查岗 1771 次；各区大队每日基地电台上报自行点岗考核情况 44814 人次（其中实到 44682 人次，缺席报备 132 人次）；调取“市管岗”视频 7355 次，后台采集点岗视频；调取各区大队（新区总队）基地电台操作工位视频监控 3060 次；发送通报告知短信共计 25082 条。完成全市专项执法保障指挥调度 25 场次。以专项保障模式完成扫雪防冻、防台防汛、中高考护考和春节、清明、五一假期等专项执法保障；中高考护考期间对全市各区开展护考执勤效能督导，进行实时视频在线考核评分。二是

加强应用管理，运用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对全市大市容情况开展视频巡查，开展对扬子江大道环境整治等专项视频巡查，全年在线视频巡查时长共计 1530 小时，交办区大队相关问题菜单 97 件，视频跟踪督导完成整改。对通过市区街三级城管执法信息化督考机制评定验收的全市 12 家单位进行日常运行效能评估和考核。根据国家防暑降温、扫雪防冻等管理相关要求，按照分类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动态调整全市市管岗点岗等考核工作。三是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总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总队新建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报至市局科信处，做好与市局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开展全市 400M 对讲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对全市各基站巡检 25 次；开展车载取证系统的维护工作 7 次，保证了该系统在各大保障活动和日常巡查中的稳定运行。

（6）联动对接，推动域内协作新格局。总队根据市城管局统一部署，对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黄浦区、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结对共建协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清单》等，有序推进域内一体化执法协作。一是广泛调研、取长补短，年内先后以“走出去”“请进来”、线上线下会议交流等多种形式与域内外 30 余城市兄弟单位深入交流，互相学习优秀经验并形成调研报告 10 余篇。二是主动作为、联动执法，在渣土管控、查违控违、环境治理等方面，与毗邻区域兄弟单位广泛开展执法联动、结对共治，着力消除执法盲点、盲区，共同解决难题。三是引领示范、推广经验，在市城

管局有力指挥下，立足“全面展示城市形象，全要素做好保障”的目标，高标准开展“第二届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具体保障工作，向江苏省政府分管领导、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领导、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主要领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领导，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领导，以及长三角区域所有设区市城管系统主要领导等充分展示南京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成果和良好风貌。

4、追寻信仰感恩奋进，紧密围绕人民中心，以主人翁精神满怀热忱全心全意投入服务为民初心使命

（1）守护在人民需要的第一线。总队牵头全市队伍开展第十年“中高考”护考，期间市、区、街三级城管护考队伍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着装，所有护考点配备必要物资、日常药品等。同时充分发挥“市管岗”岗随事走、定向管控的优势，围绕 30 个高考护考点和 138 个中考护考点，采取“集中整治、常态管控、围栏巡更”管控模式，重点开展学校周边无证占道经营、倚门出摊、街巷机动车违章停放等执法保障，精准实施考点周边建筑工地管控，确保护考工作取得实效。

（2）冲锋在人民需要的第一线。印发《2023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防汛防涝抗台执法保障工作方案》等，组织全市各区域城管执法队伍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总队牵头组建了 1500 人的防汛突击队，协调全市“市管岗”及时转入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模式，每日通报防汛工作情况，布置防汛

工作任务，上报每日防汛数据，确保汛期第一时间投入应急抢险和服务保障；全市做好扫雪防冻各项值班值守及服务保障工作，参加市扫雪防冻指挥部值班，及时掌控雪情，第一时间下达扫雪防冻工作通知，协调各区大队成立突击队，确保一有雪情，立即出动，指挥大厅按需启动扫雪防冻保障模式，并按照中心值班备勤表做好应急值守，全力守护城市有序运转。

（3）值守在人民需要的第一线。总队牵总全市队伍重大节日大客流城管执法保障工作，按照市局统一部署，以“领导牵总、条口带班、专人值守、机动力量巡查、应急力量备勤”的总体安排，先后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工作的通知》《2023 年“中秋国庆”期间城市执法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城管系统“国庆”假期大客流工作机制的通知》等，建立全市执法队伍假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带班、专人 24 小时值守、全市队伍 1/3 力量备勤、机动力量巡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重点突出、开展有序、政令畅通、责任到人，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出发，圆满地完成了重要节日期间各项市容环境执法保障工作。

（4）巡查在人民需要的第一线。积极推动市、区、街三级网巡工作入街入巷，全年组织对全市各区队伍进行了 1000 多次的督查和检查，共出动人员 1200 多人次，查处问题菜单 1200 多件。对全市各类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反复进行巡查督导，按照要求严格规范执行，同各区大队、街道中队共协调相关事宜 60 多次，加强执法检查中的重难点问题经常沟通和联系，切实推动网巡机制高效开展，实现全市各区网格化巡查的正常化、规范化、常态

化。

（5）回应为人民需要的第一线。依据《南京市城管系统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总队 2023 年度 12319 工单办理综合百分制考评得分 98.5 分（其中受理交办得 20 分，办理质效得 35 分，综合评价得 43.5 分）。总队全年办理 12319 热线工单共 177 件，其中牵总协调办理各类涉执法管辖争议等重大案件 96 件，占办理工单总数 54%。工单综合办结率 100%，综合满意率 100%，无考核扣分，无推诿扯皮被督办问责情况。总队 12319 月度工作简报 4 次被市局采用，被市局列为优秀案例工单 2 件，被市局纳入主动作为附加项考核 1 次，共 7 次获得月度考核加分。2023 年总队 12319 工单办理在市局系统承办单位排名获得 7 次第一。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90.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2.01	本年支出合计	6,36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4
总计	6,370.78	总计	6,37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2.01	6,361.94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8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6	86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0	17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15	4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1	22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0.41	3,790.34						0.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0.41	3,790.34						0.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3,788.77	3,788.70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6.60	1,28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1.94	6,103.06	2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8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6	86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0	17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15	4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1	22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3,788.70	3,529.81	25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6.60	1,28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867.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90.34	3,790.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1,704.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1.94	本年支出合计	6,361.94	6,36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7	6.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68.81	总计	6,368.81	6,36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61.94	6,103.06	2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8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6	86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0	17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15	4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1	22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3,788.70	3,529.81	25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6.60	1,28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3.06	5,441.98	66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4.62	4,904.62	
30101	基本工资	617.77	617.77	
30102	津贴补贴	1,659.87	1,659.87	
30103	奖金	843.00	84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80	29.8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15	468.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71	223.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4	102.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1	1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30114	医疗费	50.53	5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20	48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8		661.08
30201	办公费	33.48		33.48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68		4.68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0.52		1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0		186.10
30211	差旅费	27.92		2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23		16.23
30214	租赁费	24.00		24.00

30215	会议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19.71		1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		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97		35.97
30229	福利费	54.20		5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3		45.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3		109.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		4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36	537.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6.16	506.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18	5.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0	2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61.94	6,103.06	25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46	8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46	867.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0	17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15	46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71	22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0.34	3,531.46	258.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	1.64	
2120104	城管执法	3,788.70	3,529.81	25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14	1,70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6.60	1,28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3.06	5,441.98	661.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4.62	4,904.62	
30101	基本工资	617.77	617.77	
30102	津贴补贴	1,659.87	1,659.87	
30103	奖金	843.00	84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80	29.8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15	468.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71	223.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4	102.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1	10.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54	417.54	
30114	医疗费	50.53	5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20	48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8		661.08
30201	办公费	33.48		33.48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68		4.68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0.52		1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0		186.10
30211	差旅费	27.92		2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23		16.23
30214	租赁费	24.00		24.00
30215	会议费	1.40		1.40
30216	培训费	19.71		1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		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97		35.97
30229	福利费	54.20		5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3		45.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3		109.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		4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36	537.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06.16	506.1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18	5.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0	2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7.11	0.00	45.73	0.00	45.73	1.38	1.40	42.17	47.11	0.00	45.73	0.00	45.73	1.38	1.40	42.1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46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8
30201	办公费	33.48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68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10.5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10
30211	差旅费	2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23
30214	租赁费	24.00
30215	会议费	1.40
30216	培训费	19.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97
30229	福利费	5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9.5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1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7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92 万元，减少 8.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370.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6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71 万元，减少 8.18%，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收入降低；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压减。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1 万元，减少 75.63%，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前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6,370.78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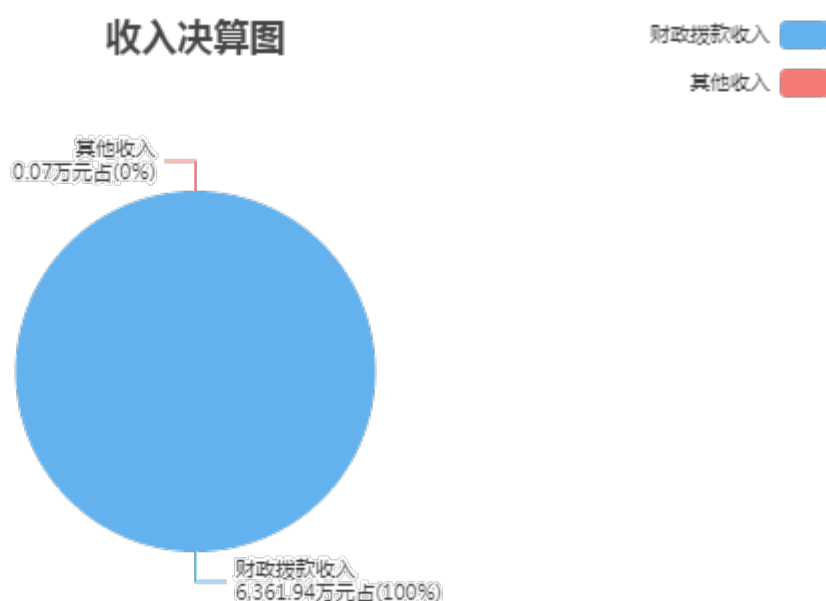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6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35 万元，减少 8.33%，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支出降低；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压减。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和代管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 万元，减少 63.79%，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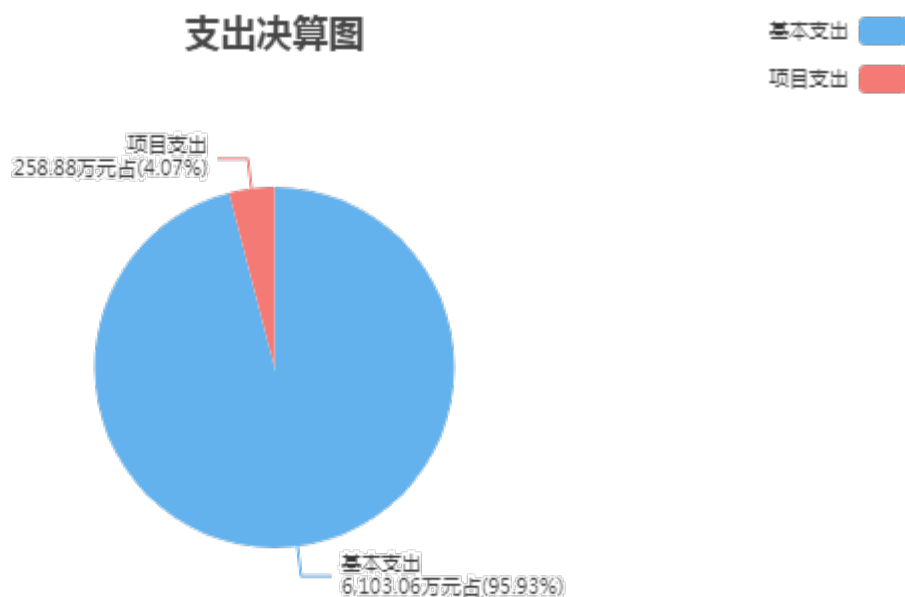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6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1.94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3.06 万元，占 95.93%；项目支出 258.88 万元，占 4.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6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8.95 万元，减少 8.46%，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收入支出降低；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压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6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244.6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3.74 万元，支出决算 1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和退休人员福利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4.19 万元，支出决算 46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会统筹保险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7.09 万元，支出决算 22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年金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本单位无此科目，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经费安排在此科目。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4,082.14 万元，支出决算 3,7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在职人员退休较多和锁金村 4 号修缮项目因历史遗留原因推进

迟缓。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7.54 万元，支出决算 41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69.94 万元，支出决算 1,2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在职人员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0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4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6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8.3 万元，减少 8.33%，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支出降低；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压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0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4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疫情结束，公务用车正常工作，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超过上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07%；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5.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 万元，接待 8 批次，7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外地同行来宁调研考察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6 人次，开支内容：是本城管执法年终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工作研讨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111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业务工作培训、党务培训和全员综合素质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6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9 万元，减少 4.77%，变动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降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8.8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61.9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